

证券代码：832406

证券简称：众力德邦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俞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18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俞光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1 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了主要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1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

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1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现将全体股东予以审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1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介绍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包括资

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，以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1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包括：营业收入、期间费用、利润总额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1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

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1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工作需要，公司决定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1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俞光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1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闫倩倩律师、肖朋朋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